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底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拆建筑、结构、给排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照明插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所有塑胶地面及自流平地面、天棚涂料及现状图中的建筑构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作业时满足当地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书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6823Q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QK5EX7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三路六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A座Q262号

邮政编码：453006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0373-3721102

电 话：1735258922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任村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508000028

账 号：19126001700000104

日 期：2024 年 8 月 5 日

日 期：2024 年 8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 and 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祝涛 ；

身份证号：410526197710140016；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94950127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根据实际计量情况将费用交至后勤服务公司。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否 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另行约定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陈书建____；

身份证号：410122198606085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319390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88072；

联系电话：17352589222；

电子信箱：2025034455@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与北环交叉口晖祥江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上的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协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贾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69542；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在进场前缴纳校园文明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收取和退还），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

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从押金中赔偿。工程竣工合格后，7日内退还押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1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天数）
×合同价的 0.5‰；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样品
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 年第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

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后，承包方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拨款一次性扣除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两项验收均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

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结清，质保期为 2 年（付款期内不计息）。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对已开票据进行更换。因更换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以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继续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为2年，部分工程保修期大于2年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30 天内自费完后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 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需在 3 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